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高昊汶

電話：(03)3340935#2125

電子信箱：100298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08013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同步開放本市高中職、國中教師接種流感疫苗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9日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29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開放教師接種市自購流感疫苗一案，本局前於108年11月27日以桃衛疾字第1080126023號函通知，考量校園流感群聚事件以國小佔多數，爰規劃優先提供就職本市國小教師接種流感疫苗，惟貴會建議同步開放本市高中職、國中教師同步開放一事，經評估後本局同意開放，開打時間原則規劃於109年1月1日起同步施打，施打方式比照國小教師，須持健保卡、任教本市之教師證明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，疫苗數量有限用罄為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，請惠予轉知本市各國、高中(職)學校，於流感疫苗開打期間，得本於權責准予教師擇無課務時段公假前往接種疫苗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